

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姚建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36,202,7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7 人，董事赵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孙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的进行产业布局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需要，蛋品一号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邦海科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陕西）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有机肥加工中心。邦海科华占地 13 亩，计划投资人民币 7869.45 万元，用于购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、建设厂房、购买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、设施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7,982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%；反对股数 8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瑞泉、王阳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